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編製

114 年8月26日研究生委員會、8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目錄

目錄	i
壹、系所簡介	1
一、系所簡史	1
二、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1
貳、專任師資	2
參、課程規劃	3
肆、研究生修業規定	5
一、修業規定	5
二、學分抵免規定	5
三、修課規定	5
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7
五、論文口試申請	9
伍、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11
一、申請資格	11
二、申請時間	11
三、申請程序	11
四、論文計畫口試經費	11
五、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說明	12
六、注意事項	12
陸、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	13
一、申請資格	13
二、申請期限	13
三、申請程序	13
四、學位論文口試	14
五、學位論文口試經費	14
六、畢業論文格式	14
七、畢業論文繳交期限	15
八、畢業論文發表注意事項	15

柒、研究生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16
捌、碩士論文格式規範	17
玖、各項連結	17
附件	19
附件一、修業規定認證表	20
附件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21
附件三、研究生擬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申請表	22
附件四、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23
附件五、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及協議書	24
附件六、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	25
附件七、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	26
附件八、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27
附件九、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28
附件十、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	29
附件十一、碩士學位考試口試時間及擬聘口試委	30
附件十二、更換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單申請表	31
附件十三、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32
附件十四、論文審議書（口委簽名頁）	33
附件十五、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34
附件十六、實踐大學研究生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35
附件十七、實踐大學撤銷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表	36

以下各項連結，如有變動以學校公告為依據。

壹、系所簡介

一、系所簡史

本校有鑑於人口結構少子化、高齡化及家庭結構多元化之趨勢，於90學年度成立「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希望透過家庭、兒童及老人之相關教學、研究與服務，提升家庭與其成員的生活品質。成立之初進行分組，自93學年開始依專業領域分：「家庭研究與諮商組」、「兒童發展組」、「老人保健組」及「社會工作組」四組。結合跨專業團隊之師資，共同培育家庭、兒童、老人及社會工作之專業人才。95學年度因應本校社工系碩士班成立，本所社會工作組歸併至社工系獨立招生。此外，為符應社會變遷與專業人力需求，本系自99學年度增設「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原碩士班將兒童發展組及家庭研究與諮商組行整併，更名為「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111學年度鑑於國內心理分析專業教育發展需求，引入臺灣榮格心理學會專業實務，設立臺灣第一所以培育榮格心理分析專業之「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二、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學年度	事項	組別
90	成立「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	無分組
93	開始專業分組，共分四組	家庭研究與諮商組
		兒童發展組
		老人保健組
		社會工作組
95	「社會工作組」整併至社工系碩士班獨立招生	家庭研究與諮商組
		兒童發展組
		老人保健組
96	系所合一，研究所更名為：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諮商組
		兒童發展組
		老人保健組
99	1.新設立碩士在職專班 2.本系碩士班三組整併並更名為：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103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員額增加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106	碩士班招生員額增加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108	碩士班招生員額增加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109	碩士班招生員額增加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111	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貳、教師陣容

專任師資

教師姓名	職稱	導師	學術專長	e-mail 信箱	分機/研究室
李孟芬	副教授 兼系主任	114級 家研一甲 112級 日家三甲	長期照顧、老人福利、代間方案、銀髮產業、老人學	mandyli@g2.usc.edu.tw	分 機：6913 研究室：D313
謝文宜	教授	113級 碩家二甲	婚姻與家族治療、婚前準備、諮商理論與技術、自我成長、同志伴侶諮商	wendys@g2.usc.edu.tw	分 機：6917 研究室：D317
鄧蔭萍	教授	111級 進家四甲	兒童發展(社會、情緒、遊戲)、多元文化教育、母職效能、幼兒課程活動設計	typteng@g2.usc.edu.tw	分 機：6910 研究室：D310
林慧芬	副教授	111級 日家四甲	親子關係、幼兒發展與教育、童書研究	huifen@g2.usc.edu.tw	分 機：6911 研究室：D311
王浩威	客座 副教授	114級 心研一甲	榮格心理分析、動力心理治療、家族婚姻治療、青少年心理學及精神醫學、社會與文化精神醫學	sinincenter@gmail.com	分 機：6517 研究室：D301
朱芬郁	副教授	113級 日家二甲 113級 家研二甲	老年社會學、高齡學習、銀髮產業、高齡方案設計	fenyu@g2.usc.edu.tw	分 機：6909 研究室：D309
高博銓	助理教授	112級 進家三甲	兒童學習、青少年心理、專業發展	g55@g2.usc.edu.tw	分 機：6939 研究室：G405
王慧敏	助理教授	114級 進家一甲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兒童發展與輔導、親職教養	hmwang52@g2.usc.edu.tw	分 機：6931 研究室：G411
黃秋華	助理教授	114級 日家一甲	老人與家庭、家庭生活教育、家庭生活教育、婚姻教育、方案設計與評估	chhuang@g2.usc.edu.tw	分 機：6912 研究室：D312
徐碧貞	助理教授	113級 心研一甲	榮格心理學、夢之分析、分析取向心理治療	phsu63@gmail.com	分 機：6517 研究室：D301
葉致芬	助理教授	114級 碩家一甲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及實務、性／別議題與諮商輔導、性議題諮商與督導、伴侶、婚姻與家庭議題、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	chfyeh@g2.usc.edu.tw	分 機：6912 研究室：G419
胡瑞芝	助理教授	113級 進家二甲	婚姻與家庭治療、家庭靈性諮商、性與性別議題教育及諮商輔導、諮商心理治療理論與技術、高齡諮商、基督宗教整合輔導	jchu2025@g2.usc.edu.tw	分 機：6912 研究室：G417

◎系所辦公室(D301)電話:(02)2538-1111分機6511 / 所秘書分機6514

參、課程規劃

一、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114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類 別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合計
	科 目	上	下	科 目	上	下	
必 修 課 程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諮商專業倫理	3		19 學 分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諮商心理實習(一)★審核制課程	2		
	家庭動力實務工作	3		諮商心理實習(二)★審核制課程		2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家庭諮商理論專題研究		3				
	必修合計	6	6	必修合計	5	2	
選 修 課 程	變態心理學	3		質性研究	2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3		伴侶與婚姻諮商★審核制課程	3		
	老人心理衛生與輔導	3		進階統計學	2		
	老人與家庭專題研究	3		生涯諮商與輔導		2	
	兒童與家庭發展專題研究	2		人際歷程心理治療		2	
	青少年與戲劇治療		3	兒童遊戲治療		3	
	心理衡鑑 ★審核制課程		3	家族治療實務		3	
	諮商專題研究		1	專業實習(一)★審核制課程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專業實習(二)★審核制課程		2	
系組訂畢業條件或其他條件說明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專業必修 19 學分，專業選修 17 學分）。						
	2. 學生應於入學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測驗。未通過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3. 「進階統計」相同等級以上之課程與「質性研究」至少必選一門課程修習。						
	4. 11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參與團體督導工作坊 每一學年至少5場，畢業前至少參與10場 。（實施辦法詳見系網/研究生須知）						
	5. 研究生必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不計學分。						
	6. 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碩士班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註一：標記 灰底粗體 課程為 報考諮商心理師必備科目 ，請務必加選以符合報考資格。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7 條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畢 7 學科 21 學分以上，並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註二：「諮商心理實習」為 碩二必修 課程，全學年「兼職實習」。 「專業實習」為 碩三選修 課程，全學年「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必備科目）。						
	註三：依「諮商實習實施要點」兼職實習必備條件需修畢「①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②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③家庭諮商理論專題研究、④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並通過「授課教師檢核」方得申請實習。若欲申請醫療單位為實習機構，則另需修畢①「變態心理學」及②「心理衡鑑」。						
	註四：研究生需於畢業前修畢「進階統計學」（或相同等級以上之課程）或「質性研究」，系上擇一開課。						
	註五：碩班旁聽生規範如下： 1. 本系課程皆不接受旁聽。 2. 欲修習課程者，請依本校推廣教育部選課流程辦理。						

二、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114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類別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合 計
	科 目	上	下	科 目	上	下	
必修課程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專題研究（一）★審核制課程	2		16 學分
	老人保健與健康促進	3		專題研究（二）★審核制課程		2	
	老人與家庭專題研究	3					
	管理學		3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必修合計	6	6	必修合計	2	2	
選修課程	海外研習★	1		老人機構經營管理與實務	3		
	老人學專題研究	3		質性研究	2		
	老人心理衛生與輔導	3		進階統計學	2		
	高齡社會趨勢專題★	1		高齡者居住環境專題討論		3	
	失智症照護與預防	3		高齡福祉與長期照顧專題		3	
	銀髮產業實務		3				
系組訂畢業條件或其他條件說明	1. 最低畢業學分數：32學分（專業必修：16學分，選修：16學分）。 2. 選修16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12學分。 3. 學生應於入學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測驗。未通過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4. 「進階統計」相同等級以上之課程與「質性研究」至少必選一門課程修習。 5. 研究生必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不計學分。 6. 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碩士在職專班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7. 【審核制課程】： 「專題研究（一）」課程通過，始得修習「專題研究（二）」課程； 二年級上學期修習「專題研究（一）」課程，需參加「論文專題工作坊」。						
	註一：碩班旁聽生規範如下： 1. 本系課程皆不接受旁聽。 2. 欲修習課程者，請依本校推廣教育部選課流程辦理。						

肆、研究生修業規定

一、修業規定

(一) 修業年限

依實踐大學學則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酌予延長二年（至多8個學期）。

(二) 修習學分

	家諮碩士班	高齡碩士在職專班
必修	19學分	16學分
系組選修	專業選修17學分	16學分 (本系專業選修至少12學分)
合計	36學分	32學分
備註	每學期修課最低2學分，最高15學分 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不計學分）始得畢業。	

(三) 修業規定認證

1. 本系研究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4場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術研討會，每場次須超過3小時，並檢附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書」（非「簽到程序」證明）至所辦進行審核。請全程參與研習過程學習，以示尊重主辦單位規定及維護個人學習權益。
 - (1) 家諮碩士班：4場次（不包含工作坊）。
 - (2) 高齡碩士在職專班：4場次（可含2場工作坊、2場研討會）。
2. 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前，至少觀摩2場畢業論文口試或論文計畫口試。
3. 需檢附研習證明至所辦進行審核，「修業規定認證表」見附件一。

二、學分抵免規定

- (一) 新生申請學分抵免，須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二) 學分抵免以入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課程為限，至多抵免 6學分。

三、修課規定

(一)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修課規定

1. 需先修畢初階課程，才能修習進階課程。（如下表）

初階課程	進階課程
變態心理學	心理衡鑑
家庭諮商理論專題研究	伴侶與婚姻諮商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家庭諮商理論專題研究、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諮商心理實習（一） 諮商心理實習（二）
1. 諮商心理實習（一）（二） 2. 修畢諮商心理師法規範之課程，並通過「授課教師檢核」	專業實習（一） 專業實習（二）

2. 若課程分為（一）、（二），則需先修習（一）並且成績通過後，才能修習（二）。

- 畢業前須修畢「進階統計」相同等級以上之課程或「質性研究」至少必選一門課程修習，系上依學生選課狀況擇一（必要時擇二）開課。
- 每學期修課最低2學分，最高15學分（超修學分條件依註冊選課作業要點辦理）。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
- 考選部報考諮商心理師必備科目（7科，21學分）含全職實習。

主修諮商心理學程領域	學科名稱	學分數
1.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2.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3
3. 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諮商專業倫理	3
4. 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變態心理學	3
5.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心理衡鑑	3
6.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7. 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	諮商心理實習（一） 諮商心理實習（二）	3
全職實習一年	專業實習（一） 專業實習（二）	-

（二）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定

- 需先修畢初階課程，才能修習進階課程。（如下表）

初階課程	進階課程
社會科學研究法	專題研究（一）
1. 專題研究（一） 2. 質性研究或進階統計學（或相同等級以上之課程）	專題研究（二）

- 研究生需於畢業前修畢「質性研究」或「進階統計」相同等級以上之課程至少修習一門課程。系上依學生選課狀況擇一（必要時擇二）開課。
- 每學期修課最低 2 學分，最高 12 學分（超修學分條件依註冊選課作業要點辦理）。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

（三）跨校及跨系所選課規定

- 跨校選課須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https://regcurr.usc.edu.tw/var/file/59/1059/img/67/564377814.pdf>

- 跨校及跨系所選課，限本系碩士班/碩專班①未曾開設或②未來不會再開設之③「選修」課程。在學期間，跨校及跨系所選課以二門課為限（不限學分）。

- 校際選課申請：<https://regcurr.usc.edu.tw/p/412-1059-2552.php?Lang=zh-tw>。

(四) 研究生學業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五) 學術倫理

1. 研究生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本課程為必修0學分，且學生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相關資訊參見本校圖書館／學習資源／學術倫理與寫作

<https://sites.google.com/g2.usc.edu.tw/citation/%E5%AD%B8%E8%A1%93%E5%80%AB%E7%90%86?authuser=0>）

2. 閱讀「實踐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https://regcurr.usc.edu.tw/var/file/59/1059/img/64/466462355.pdf>)

，瞭解學術倫理，並應遵守規範。

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依據下列辦法、要點辦理：

- 「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https://regcurr.usc.edu.tw/var/file/59/1059/img/64/850334778.pdf>)
- 「實踐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https://regcurr.usc.edu.tw/var/file/59/1059/img/64/466462355.pdf>)
- 實踐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
<https://regcurr.usc.edu.tw/var/file/59/1059/img/64/204740119.pdf>
- 「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
(<https://regcurr.usc.edu.tw/var/file/59/1059/img/64/204740119.pdf>)
- ◆ 最新辦法請參閱教務處網頁/註冊課務一組/學生各類申請表下載/學生_研究所相關
<https://regcurr.usc.edu.tw/p/426-1059-5.php?Lang=zh-tw>

(一) 指導教授資格

1.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現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為原則；另基於論文研究需要，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商請本校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惟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2. 凡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3. 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名、共同指導教授至多二名教師為限。
4. 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數，以學生入學學年計算，不同學制分開計列：

所別	專任教師	非本系專任教師
家諮碩士班	每屆至多指導5位（若為共同指導不在此限）	每屆至多指導4位
高齡碩專班	每屆至多指導5位	每屆至多指導3位

5. 研究生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1 個月前，提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見附件二）予所辦存查。

6. 若擬聘外系（所）或外校老師擔任指導教授，應以書面向所辦提出說明（見附件三「擬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擔任。惟口試時，口試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專任老師。

（二）停止指導

指導教授因故欲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系（所）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於系（所）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系（所）受理後，由系（所）主管於十日內邀集指導教授、系（所）專任教師二人以上及研究生，召開協調會議。經終止指導關係後，系（所）主管應協助研究生另敦請新的指導教授，並依指導教授資格規定辦理。

（三）更換指導教授

研究生在學期間，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至遲應於學位考試之前一個學期提出。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視為重新申請學位考試。（見附件四）

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須填具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

1. 研究生簽署「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附件五）。前述研究生聲明書內容由各系（所）自訂，旨在規範研究生應履行之義務或原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研究之內容及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以及於研究期間知悉、可得知悉或持有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須保持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
2. 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見附件五）
3. 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見附件六）
4.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考試十日前，應將論文初稿送交系（所）辦公室，再由系（所）送交原論文指導教授。如發生各項爭議時，原論文指導教授應於學位論文考試五日前向系（所）提出異議，學位考試暫停，並由系（所）相關會議於十日內裁決之。

	更換指導教授表單名稱	所需份數	參閱附件
1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4	四
2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及協議書	4	五
3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	4	六

（四）論文指導紀錄表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應填寫「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見附件七），記錄與指導教授討論之日期、時間、指導方式及重點摘錄，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論文口試時，需與口試申請表一併提繳至系辦。

五、論文口試申請

(一) 考試程序

碩士學位考試包括「論文計畫口試」及「畢業論文口試」。

(二)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資格

1. 修畢研究所一年級必修學分。
2. 確認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並於口試1個月前完成「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提繳。

(三) 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

1. 需修滿畢業學分（碩士班36學分，碩士在職專班32學分）。
2.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3個月以上始得申請畢業論文口試。
3. 通過系所修業規定認證(P. 5，附件一)。
4.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7)。
5. 研究生論文須於學位論文考試前完成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
(<https://lib.usc.edu.tw/p/412-1075-873.php?Lang=zh-tw>)，比對結果相似度應低於25%（不含25%），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需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同學位考試申請一式二份送交系辦存查）。比對報告同時應提供給學位考試委員參考。指導教授得要求研究生於論文上傳博碩士論文網前，再次檢附比對結果。

(四) 口試委員

1. 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由指導教授遴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時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主持人。
2. 指導教授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論文口試委員。

(五) 口試成績

1. 論文計畫口試：須經口試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者，則為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若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評定為「不通過」者，則得於次學期舉行重考。
2. 畢業論文口試：畢業論文口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但畢業論文口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畢業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伍、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一、申請資格

- (一) 修習研究所一年級必修學分者。
- (二) 確認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並於口試 1 個月前完成「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提繳。

二、申請時間

申請學期	申請日期	申請截止日期	完成口試日期
上學期	口試前二週	12月15日前	隔年 1月31日前 (建議1月20日前完成)
下學期	口試前二週	6月15日前	7月31日前 (建議7月15日前完成)

*寒暑假口試請注意行政單位辦公時間，並避開全校共休週（請參閱當學期行事曆）。

三、申請程序

- (一) 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二週前，確認口試當天可用之教室、口試委員之時間、口委交通方式，並備齊下列文件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所辦申請：

	表單名稱	領取方式	所需份數	參閱附件
1	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	自行印出	1	附件七
2	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自行印出	1	附件八

- (二) 指導教授推薦之口試委員，其中至少一位為校外教師，並於口試舉行前二週將論文送交口試委員審閱。
- (三) 校外口試委員如需學校「發文」者，請同學於口試前二週向所辦提出申請。
- (四) 因故取消論文計畫口試者，應於口試舉行一週前向所辦申請撤銷，並通知所有口試委員。
- (五) 停車資訊依本校總務處當學期公告辦理。

四、論文計畫口試經費

- (一) 論文計畫口試費

校內委員不得支領，僅支付校外委員之論文計畫口試費，每位**校外口委**以800元為限。

- (二) 交通費或停車補助

校內委員不得支領，校外口委若來自外縣市，**交通費部份請學生自行負擔**。口試當天校外口試委員如有開車到校，請於提繳口試申請表時一併告知所辦是否申請「停車優惠券」。

- (三) **休學期間**可提計畫口試，惟口試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五、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說明

- (一) 提交論文內容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專業領域之學術或專業實務相關。
- (二) 論文計畫內容應包括：論文題目、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採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主要參考文獻等，並以 A4 紙張列印裝訂成冊。
- (三)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以 **2 小時** 為原則，主席應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
- (四) 口試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見附件九），並將正本交所辦存檔備查。
- (五) 論文計畫口試須經口試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若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評定為「不通過」者，則得於次學期舉行重考。

六、注意事項

- (一) 研究生應於口試二週前將論文計畫書送交至口試委員審閱，並於口試舉行一週前確認口試委員是否收到論文計畫書，並再次提醒及確認口試的時間與地點，口試當天校外口試委員如有開車到校，請**提前二週**向所辦申請「停車優惠券」。
- (二) 口試當天請研究生提前至口試地點，佈置口試會場、安裝及測試各項器材。
- (三) 計畫口試當天應備文件：

	表單名稱	領取方式	所需份數	參閱附件
1	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自行印出	3 (每位委員各一份)	九
2	論文考試程序表	所辦準備	3	—
3	論文口試費用(校外口委)	所辦準備	—	—
4	口試費領據	所辦準備	—	—

陸、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

一、申請資格

- (一) 修滿（或預計當學期可修滿）畢業學分者（碩士班36學分，碩士在職專班32學分）。
- (二)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3個月以上始得申請畢業論文口試。
- (三)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本課程為必修0學分，且學生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成績單該科目上顯示為P），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7\)](#)
- (四) 修業規定認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手冊「肆、研究生修業規定」說明。
- (五)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研究生論文須於學位論文考試前完成。[\(P. 9\)](#)

二、申請期限

申請學期	申請日期	申請截止日期	完成口試日期	論文全文繳交期限
上學期	口試前二週	12月15日前	隔年 1月31日前 (建議1月20日前完成)	隔年 2月20 日
下學期	口試前二週	6月15日前	7月31日前 (建議7月15日前完成)	8月31日

*寒暑假口試請注意行政單位辦公時間，並請避開全校共休週（請參閱當學期行事曆）。

三、申請程序

- (一) 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二週前，備齊下列文件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所辦申請：

	表單名稱	領取方式	所需份數	參閱附件
1	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	自行印出 (須電腦打字)	2	一〇
2	論文摘要—中文	自行印出	2	—
3	歷年成績單—中文	自行上網申請	2	—
4	研究生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結果 (請於報告表首頁寫上中英文論文題目)	自行跑系統並 印出報告	2	—
5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時間及擬聘口試委員名單	自行印出 (須電腦打字)	1	一一
6	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	自行印出	1	七

- (二) 畢業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須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相同，研究生需於口試前二週將學位論文送交至口試委員審閱。
- (三) 畢業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不同者，需於申請論文口試前二個月，提出申請變更（參閱附件十二），才以進行口試之申請。

- (四) 因故取消學位論文口試者，應於口試舉行前**二週**填寫「撤銷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單」(附件十七)，經向所上申請撤銷。

四、學位論文口試經費

- (一) 依學校規定，教授論文指導費、口試審查費及交通費將於畢業論文口試完畢後統一給付。
- (二) 口試費用於研究生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時，所上會簽請學校核撥款項。
- (三) 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提口試前，須先至出納組繳交論文指導及口試費**(碩士生\$10,000元、博士生\$15,000元)**
- (四) 依「實踐大學碩博士論文指導暨口試相關費用給付標準」規定辦理如下：
1. 指導教授指導費：每生6,000元(二位指導教授者，指導費各3,000元)。
 2. 口試委員口試費：校內口委1,000元；校外口委1,500元。
 3. 交通費：校外口試委員最高補助交通費400元。或向所辦申請「停車優惠券」。

口試委員	計畫口試費	論文口試		
		論文指導費	口試費	交通費
1 指導教授		6,000	1,000(校內) 1,500(校外)	
2 校內口委			1,000	
3 校外口委	800		1,500	400

- (五) 於口試結束後當日將各項口試費用之「**領據或車票票券**」繳回所辦，以利經費核銷。

五、學位論文口試

- (一) 口試當天應準備(以下資料請以電腦繕打)

	表單名稱	領取方式	所需份數	參閱附件
1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自行印出	1	十三
2	審定書—論文第二頁	自行印出	1	十四
3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自行印出	3 (每位委員各一份)	十五
4	實踐大學研究生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自行印出	1	十六
5	論文考試程序表	所辦準備	3	-
6	論文口試費用	先行繳納	收據	-
7	口試費領據	所辦準備	-	-
★上述所有表單於口試當日攜帶電子檔，如內容有調整，請於口試當日委員們簽名完後再離開。				

- (二) 口試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上述1至4項文件：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審定書」(論文第二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及「實踐大學研究生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經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簽名後交至所辦確認後方可離開。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重提審查，但以一次為限；第二次重考時仍可申請口試審查費及交通費，但指導費不可再申請；第二次仍不及格者依規定將予以退學。

- (四)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主席應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須有全體口試委員出席始得開始進行口試。

六、畢業論文格式

畢業論文格式請參考系網頁／碩士專區／表單下載／論文格式
(<https://fscd.usc.edu.tw/p/412-1086-1352.php?Lang=zh-tw>)

七、畢業論文繳交期限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含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逾期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八、畢業論文發表注意事項

- (一) 本系設有「家兒系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鼓勵研究生於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 (二) 在社會科學領域中，若研究生以畢業論文於學術會議或期刊等發表時，通常將指導教授列於第二作者。當您計劃發表論文時，請先與指導教授聯絡，確認指導教授是否願意列名，且列位於第幾作者。

柒、研究生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 一、畢業離校採「校務資訊系統」線上申請。研究生須先待論文處理完成並審核通過，始得提送申請。（可參考圖書館／圖書館服務／研究生論文服務區／<https://lib.usc.edu.tw/p/412-1075-883.php?Lang=zh-tw>）
- 二、研究生提交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後，所上會寄發國家圖書館論文建檔帳號及密碼至研究生個人信箱，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完畢，需連線至**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完成論文上傳及建檔。
- 三、研究生於完成畢業論文口試後，需至本校學生「校務資訊系統」進行**研究生中英文論文題目建檔及學位證書英文姓名確認作業**(SB0110-英文姓名確認作業)。相關作業規定將依當年度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公告為準。
- 四、請至下列單位繳交資料及辦理相關離校手續。
 - (一) 所辦公室
 1. 檢查「全國博碩士線上論文建檔」建檔是否正確完整。
 2. 檢查學生校務資訊系統「中英文論文題目建檔」是否完成。
 3. 檢查學生校務資訊系統「畢業門檻」（修業規定認證）是否完成。
 4. 繳交畢業論文 1 冊。
 5. 繳回研究室置物櫃鑰匙(有申請者)。
 6. 繳交「修業規定認證表」(附件一)。
 - (二) 圖書館(系統檢核，學生免親自到館辦理)
 1. 檢核國圖系統建檔是否正確完整。
 2. 繳交論文 4 冊。
 3. 2式親筆簽名的「學位論文授權書」（國圖版/實踐版）
 4. 查核圖書是否還清、有無罰款。
 - (三) 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
請同學先上網填寫畢業生問卷。
 - (四) 教務處註冊組
 1. 畢業後，學生證仍可以悠遊卡使用，學校蓋校友章後會還給學生。
 2. 領取學位證書。
 - (五) 口試委員
送繳每位口委各 1 本論文。

捌、碩士論文格式規範

「碩士論文格式規範」及「APA 格式參考」，請參考圖書館網頁／圖書館服務／研究生論文服務專區
(<https://sites.google.com/view/apafomat7/apa-7%E4%BB%8B%E7%B4%B9>)

玖、各項連結

各項連結，如有變動以學校最新公告為依據。

公告單位	項目	資訊	連結
本系	碩士專區>研究生須知	1. 研究生手冊 2.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團體督導與工作坊實施辦法 3. 家兒系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https://fscd.usc.edu.tw/p/412-1086-1348.php?Lang=zh-tw
	碩士專區>表單下載	1. 計畫/學位口試注意事項 2. 計畫/學位口試相關表單(申請表、指導紀錄表、評審表、審定書、更換口委申請表等) 3. 論文格式與規範 4. 修業規定認證表	 https://fscd.usc.edu.tw/p/412-1086-1352.php?Lang=zh-tw
	系所簡介>法令規章	1. 家兒系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https://fscd.usc.edu.tw/p/412-1086-1341.php?Lang=zh-tw
教務處	法令>註冊相關法	1. 實踐大學學則 2. 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3. 實踐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4. 實踐大學學生離校手續實施要點 5. 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 6. 實踐大學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	 https://regcurr.usc.edu.tw/p/412-1059-453.php?Lang=zh-tw
	法令>課務相關法	1. 實踐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2. 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	 https://regcurr.usc.edu.tw/p/412-1059-456.php?Lang=zh-tw

公告單位	項目	資訊	連結
圖書館	研究生 論文服 務專區	1. APA 書目格式 2.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3. 論文上傳與授權的相關指引 4. 畢業離校	 https://lib.usc.edu.tw/p/412-1075-883.php?Lang=zh-tw
教育部	學術研 究倫理 教育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https://ethics.moe.edu.tw/

附件

附件一、修業規定認證表	19
附件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20
附件三、研究生擬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申請表	21
附件四、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22
附件五、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及協議書	23
附件六、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	24
附件七、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	25
附件八、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26
附件九、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27
附件十、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	29
附件十一、碩士學位考試口試時間及擬聘口試委員	30
附件十二、更換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單申請表	31
附件十三、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32
附件十四、碩士學位論文第二頁一口委簽名頁	33
附件十五、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34
附件十六、實踐大學研究生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35
附件十七、撤銷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表	36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修業規定認證表

研討會：4場（高齡所可工作坊2場+研討會2場）

姓名		學號		所別	☐ 家諮所 ☐ 高齡所	電話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及活動時間		研習時數 (小時)	系所審核
				日期_____ / ____ / ____ 時間_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日期_____ / ____ / ____ 時間_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日期_____ / ____ / ____ 時間_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日期_____ / ____ / ____ 時間_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觀摩論文口試：2場

論文計畫口試 / 學位論文口試 (題目)	日期	時間	地點	指導教授簽名

備註：

- 一、為鼓勵同學多元學習，須於在學期間參加「4場」與所學領域(家庭諮商、兒童、老人)相關領域之研討會。每場研討會之研習時數至少須達3小時以上。
- 二、請同學於研習結束後，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書」(非「簽到程序」證明)正本至所辦進行審查及認證。審核無誤後，修業規定認證表及研習證書正本會予以歸還。請全程參與研習過程學習，以示尊重主辦單位規定及維護個人學習權益。
- 三、本修業規定認證表，請同學務必妥善保管，畢業前須繳至所辦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啟

研究生委員會	106學年度制訂、112.9修訂、113.9修訂、114.8修訂
--------	----------------------------------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學年度			學期	
組別	☐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同意簽章	所屬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 認可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所專任老師為主。 2. 若擬聘非本系專任老師為指導教授，應以書面先向所辦提出申請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得聘請。 3. 口試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所專任老師。 4.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數，以學生入學學年計算，每學年至多指導5位研究生；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數，以學生入學學年計算，每學年家諮所至多指導4位研究生，高齡所至多指導3位研究生。(113.9修訂)			

系辦收件日：

承辦人：

研究生委員會	106學年度制訂、112.9修訂、113.9修訂、114.8審閱
--------	----------------------------------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擬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組別	☐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學號	
論文題目			
擬聘指導教授基本資料			
教授姓名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			
學術專長			
<< 研 究 生 自 述 >> 請詳述申請原因			
研究生：_____ 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老師為主。若擬聘非本系專任老師為指導教授，應以書面向所辦提出申請，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得聘請。

<< 本 系 專 任 教 師 說 明 欄 >>
本系專任教師：_____ 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生委員會	106學年度制訂、112.9修訂、113.9修訂、114.8審閱
--------	----------------------------------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組別	☐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學號	
申請理由			
原論文題目			
新論文題目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原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新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 同意簽章			

❖ 注意事項：本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第六點規定：

研究生在學期間，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至遲應於學位考試之前一個學期提出**。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視為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須填具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

- (一) 研究生簽署「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附件五)
- (二) 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附件五)
- (三) 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附件六)

前項文件須備正本四份，分別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研究生、系(所)辦公室保存。

研究生委員會	106學年度制訂、112.9修訂、113.9修訂、114.8審閱
--------	----------------------------------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及協議書

一、研究生聲明書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學生_____（學號：_____）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_____）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之主題或任意部分。特此聲明。

立書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人同意該生學位論文無需送本人審議。	(原指導教授)簽名：_____
☐ 該生學位論文需要送本人審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經由系(所)辦公室將一份論文初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各項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論文考試五日前向系(所)提出異議，學位考試暫停，並由相關會議於十日內裁決之。

二、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_____教授(甲方)與研究生_____ (乙方)，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項。本協定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_____所有。

立書人：

甲方(原指導教授)：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研究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主任：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本聲明書及協議書需正本四份，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份留系(所)辦公室，一份送原指導教授，一份送新指導教授，一份由研究生自行保留。

研究生委員會	106學年度制訂、112.9修訂、113.9修訂、114.8修訂
--------	----------------------------------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號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原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簽名			
新指導教授簽名	茲同意擔任研究生_____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自本文件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準備查後生效。 新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簽名			

【注意事項】依本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

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須填具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

- (一) 研究生簽署「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 (二) 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 (三) 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本同意書需正本四份，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份留系(所)辦公室，一份送原指導教授，一份送新指導教授、一份由研究生自行保留。

研究生委員會	106學年度制訂、112.9修訂、113.9修訂、114.8修訂
--------	----------------------------------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

研究生姓名：_____指導教授：_____

學 號：_____

日期及時間	指導方式	論文指導重點摘錄（請條列）
年 月 日 _____ 至 _____ _____	☐ 面談 ☐ e-mail ☐ 電話 ☐ 其他：____	
年 月 日 _____ 至 _____ _____	☐ 面談 ☐ e-mail ☐ 電話 ☐ 其他：____	
年 月 日 _____ 至 _____ _____	☐ 面談 ☐ e-mail ☐ 電話 ☐ 其他：____	
年 月 日 _____ 至 _____ _____	☐ 面談 ☐ e-mail ☐ 電話 ☐ 其他：____	
年 月 日 _____ 至 _____ _____	☐ 面談 ☐ e-mail ☐ 電話 ☐ 其他：____	
年 月 日 _____ 至 _____ _____	☐ 面談 ☐ e-mail ☐ 電話 ☐ 其他：____	
年 月 日 _____ 至 _____ _____	☐ 面談 ☐ e-mail ☐ 電話 ☐ 其他：____	

（請依實填寫，如不夠列數，可自行加列/頁）

研究生簽名：_____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研究生委員會	106學年度制訂、112.9修訂、113.9修訂、114.8修訂
--------	----------------------------------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班級	☐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學號	
				年級	
研究生姓名		手機		e-mail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時間： : ~ :			口試地點	
擬聘 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姓名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學位	
指導教授		現職：			
		最高學歷：			
校內口委		現職：			
		最高學歷：			
校外口委		現職：			
		最高學歷：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研究生委員會	106學年度制訂、112.9修訂、113.9修訂、114.8修訂
--------	----------------------------------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_____學年_____學期		
論文計畫題目：								
評審項目及標準	審查要點				評審意見			
	文字精確與流暢							
	資料之引用、處理與詮釋適當							
	方法與推論嚴謹							
	結構安排與論證具系統性，包含前言、方法與結論							
	具原創性、學術性或應用價值							
*綜合評量結果：☐通過 ☐修改後通過 ☐不通過								
口試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實踐大學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候 選 人	學 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研究所/年級	
				年 月 日		☐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____年級 ☐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____年級 ☐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____年級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意見	(請簽名)						
修習學分 (學生自行填寫)	一、目前研究年數：_____(不含休學學期) 二、畢業應修學分數：_____(含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 三、已修習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 四、本學期修習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 五、補修大學部科目及學分數： ☐ 不需補修 ☐ 已補修畢 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 已通過 ☐ 未通過 *請自行在成績單上標記 七、修畢「進階統計」(或同等級以上之課程)或質性研究： ☐ 是 ☐ 否 *請自行在成績單上標記					學系 審 核	☐ 符合資格(已完成系所修業規定認證) ☐ 不符合資格 理由：
	☐ 學系規定論文原創性比對標準不得高於：25%，學生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之比率：____ ☐ 已繳交論文指導及口試費(碩士生\$10,000元、博士生\$15,000元)(本項適用111學年度(含)後入學)						(學系蓋章)
系(所)主任 簽章							

請備妥下列文件，向所辦提出申請：1. 學位考試申請表(一式二份) 2. 成績單正本(一式二份) 3. 論文中文摘要(一式二份) 4. 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結果」(一式二份) 5. 論文指導及口試費繳費收據(適用111學年度(含)後入學，請先至出納繳交)

研究生委員會	106學年度制訂、112.9修訂、113.9修訂、114.8修訂
--------	----------------------------------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第_____學年度____學期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時間及擬聘口試委員名單

所別名稱	☐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口試時間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口試時間：_____					口試地點		
擬聘 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姓名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學位			
指導教授		現職：						
		最高學歷：						
校內口委		現職：						
		最高學歷：						
校外口委		現職：						
		最高學歷：						
備 註	一、校外口委可申請交通費補助： 1.開車：請向所辦申請「停車抵用券」。 2.搭高鐵：請向所辦申請高鐵經濟艙車資，請加註地點，如：高鐵（高雄-台北），需檢附往返票根。 3.搭火車：請向所辦申請自強號經濟艙車資，請加註地點，如：火車自強號（新竹-台北），需檢附往返票根。 二、校外口委如需學校發文，請於口試前二週告知所辦。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更換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單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申請理由					
原擬聘 考試委員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學術專長	聯絡電話	
新擬聘 考試委員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學術專長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姓名		研究所別(請勾選)					
					☐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間：_____	考試地點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之比率	學系規定比率不得高於： <u>25%</u> （不含25%），學生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之比率：_____ %									
考試委員簽章	_____									
考試成績	☐ 成績及格 ☐ 成績不及格 總平均成績：_____分(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論文考試召集人_____（簽章） 系（所）主任 _____（簽章）									
備註	學位考試成績評分參考指標： 特優： <u>90分(含)以上</u> （其論文可投稿具審查制之期刊）。 優： <u>85-89分</u> 佳： <u>80-84分</u> 可： <u>70-79分</u> 不及格： <u>69分(含)以下</u>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_____ 君所撰寫之碩士學位論文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業經本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指導教授

研究所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研究生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考試委員 建議事項			
學位考試成績	_____分		
評分參考 指標	學位考試成績評分參考指標： 特優：<u>90分(含)以上</u>（其論文可投稿具審查制之期刊），請考試委員詳述。 優：<u>85-89分</u> 佳：<u>80-84分</u> 可：<u>70-79分</u> 不及格：<u>69分(含)以下</u>		

考試委員簽名：

實踐大學研究生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USC Graduate Student Academic Ethics Statement

聲明人已完全瞭解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謹此嚴正聲明，本人所呈繳之學位論文(包含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題目)，如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時，願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以及概括承受一切後果，並無條件同意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

I am fully aware of and understand the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on plagiarism. And I declare herewith, that the thesis/ written report/ technical report/ professional practice report entitled “(Thesis title)

“

is a presentation of my original work. In addition, I understand that any false claim or plagiarism in respect of this work will result in disciplinary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I assume legal liability for this and completely agree to the withdrawal of the Master's/ Doctor's degree if any violation of academic ethics in the thesis is confirmed to be true.

聲明人 Student Signature：

(請親筆書寫簽名 Signature)

學號/ID.NO：

系所/Department：

日期 Date：____/____/____(YYYY/MM/DD)

本人為_____之指導教授，經檢視其學位論文內容，確實無抄襲或剽竊之行為。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this thesis has no plagiarism or violations of academic ethics.

指導教授(Academic Advisor)：_____(親筆簽名 Signature)

聲明日期(Date)：__年(Y)__月(M)__日(D)

研究生委員會	106學年度制訂、112.9修訂、113.9修訂、114.8審閱
--------	----------------------------------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撤銷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班 級 / 學 號	☐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撤 銷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 訂 口 試 時 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論 文 名 稱			
撤 銷 原 因			
研 究 生 簽 名		聯 絡 電 話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所 長 簽 名			
備 註	1. 若申請後因故取消，應在 <u>口試前兩週</u> 提出取消口試之申請。 2. 若撤銷論文口試時，口試時間涉及跨年度的更改，應提早向所辦提出申請，以免影響所上經費預算之編列。		